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重要提示

1、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1日证监许可[2021]323号《关于准予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匠心回报混合A,基金代码:011626,认购(申)购费:

本基金简称:嘉实匠心回报混合C,基金代码:011627,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9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6、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法律障碍。

9、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司仅对“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港股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的比例下限为零,即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配置到市场不确定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基金,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元。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方法,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7、募集目标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与销售网点

(1) 直销中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深圳、成都、青岛、杭州、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和嘉实网上交易。

(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代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9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 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金额在募集期结束时计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
100万元≤M < 200万元	0.8%
200万元≤M < 500万元	0.5%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0%。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余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元。

认购的份数计算方法:

(1)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以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1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1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差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1.2%) = 98,814.23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50.50)/1 = 98,864.7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64.73份A类基金份额。

(2)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1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差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1+0.50%) = 100,050.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50.5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1)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将视同撤单处理。

5、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6、在募集期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向投资者发送认购确认函件,确认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7、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8、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9、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10、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1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1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13、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14、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15、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16、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17、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